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3-11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后，发起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发起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除发起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后，发起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发起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发起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p>	<p>第一百零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选聘结果未出前，公司不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p>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